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

概無計及下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1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10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hr/>		<hr/>
[編纂] 股	總計	[編纂]
<hr/> <hr/>		<hr/> <hr/>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完全有權享有於[編纂]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編纂]。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編纂]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 本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編纂]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而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本文件日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授出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乃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向一間服務公司（即溢智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一名名師 Lam Yat Yan 先生）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概無[編纂]購股權計劃下之承授人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編纂]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編纂][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日期乃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編纂]購股權確認總開支分別為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